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联东金邑国家企业港二期建筑工人蒋国妹（身份证号码：432929*****3523）于2023年11月30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6月10日18时40分左右，在工地清理材料时从二楼楼梯边摔下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3]A339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25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3] A339 号

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联东金邑国际企业港二期建筑工人蒋国妹（身份证号：432929*****3523）于2023年11月30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6月10日18时40分左右，蒋国妹在工地二楼清材料的过程中，从二楼摔到一楼，导致受伤。被江门市蓬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. 左侧股骨颈骨折(GardenIV型)；2. 左侧髌臼前柱骨折；3. 左侧髌骨、髌骨翼粉碎性骨折；4. 左侧耻骨下支骨折；5. 右侧耻骨上、下支骨折；5. 左胸多处肋骨骨折；6. 右侧闭孔内肌血肿；7. 头面部挫伤；8. 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小姐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